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2024年03月



目录

释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8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四、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9
九、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重大调整事项的意见	20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0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亿安天下、发行人、挂牌公司	指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怀来云交换网络	指	怀来云交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怀来云交换数据	指	怀来云交换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亿广云	指	河北亿广云数据有限公司
亿安天下超算智能	指	北京亿安天下超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云交换	指	海南云交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霍州智算科技	指	霍州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亿睿咨询	指	北京亿睿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吴江冠亚	指	吴江冠亚丝绸化纤有限公司
林合互通	指	北京林合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亿安天下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
本专项意见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开源证券作为亿安天下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查询，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其工商登记的情况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2、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情况

亿安天下已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并依据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建立了符合公司治理机制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治理机制健全。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违反《公司治理规则》及《信息披露规则》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构成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

2021年7月，亿安天下子公司河北亿广云数据有限公司向亿安天下参股40%的北京网丰丰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华数据（东莞）有限公司提供借款1,000万元，占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的13.78%。亿安天下

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董事会补充审议通过了《补充关联交易公告》的议案并披露。亿安天下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四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2022年2月15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对亿安天下、王雪芳、隋丹进行监管工作提示。鉴于公司已事后补充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该事项将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截至目前亿安天下已就上述事项整改完毕。

(2) 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构成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

2021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亿安天下超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公司北京盛世信通网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支付设备采购款1,250,000.00元。2022年，公司与关联公司安华数据(东莞)有限公司签订机柜租赁合同，超出预计金额39,124,144.18元；与关联公司中国广电河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合同，交易金额合计3,685,957.52元；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红明实控公司名下写字楼，当年发生租赁费用97.613.60元，承担租赁负债利息42.124.43元。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也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023年8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关于对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雪芳、李红明、隋丹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84号)，对公司、王雪芳、李红明、隋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3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对公司因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事项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处以行政监管措施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公告。

上述事项将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截至目前亿安天下已就上述事项整改完毕。

(3) 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构成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

2019年至2022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多笔未及时审议并披露的关联交易，各年的交易金额分别为6,221.13万元、6,888.15万元、11,088.70万元、7,839.18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1.86%、116.85%、152.17%、76.20%。公司未对其中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前履行审议程序，也未及时披露，后于2022年4月至2023年5月陆续补充审议，并于2022年4月至2023年4月陆续补充披露。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9年10月18日发布)第三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四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第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7月30日发布)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八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及公司治理违规。

2023年10月27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给予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3)301号)，给予公司、王雪芳、李红明、隋丹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3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对公司因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事项被全国股转公司处以纪律处分相关事宜进行了公告。

上述事项构成《定向发行业务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之一，亿安天下本次发行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除此之外，上述事项将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其他实质性影响，截至目前亿安天下已就上述事项整改完毕。

针对上述违规事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高度重视，将进行深刻反省，充分吸取教训，公司及上述主体将进一步强化相关人员对《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公司内控管理，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确保公司合法、合规运营，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严格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及时。上述事项除构成《定向发行业务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之一，亿安天下本次发行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外，将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其他实质性影响，截至目前亿安天下已就上述事项整改完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了整改并消除不良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公司能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未及时披露信息进行补充披露，除上述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情形外，亿安天下不存在因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3、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况

经查阅亿安天下的《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等，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共有 29 名股东，本次发行对象 12 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亿安天下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2024 年 2 月 2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 2024197 号）（以下简称同意函）。公司取得同意函后，及时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 12 名，其中：在册股东 6 名，新增股东 6 名。本次股票发行合计认购数量为 5,747,126 股，认购价格为 8.70 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 49,999,996.20 元。

1、发行对象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北京亿睿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614,880	5,349,456.00	现金
2	吴江冠亚丝绸化纤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00,000	870,000.00	现金
3	北京林合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345,000	3,001,500.00	现金
4	隋丹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870,000.00	现金
5	李德孚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752,246	6,544,540.20	现金
6	王云海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20,000	1,044,000.00	现金

7	陈伟红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15,000	5,350,500.00	现金
8	马立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50,000	3,045,000.00	现金
9	邹菊林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720,000	14,964,000.00	现金
10	赵建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	4,350,000.00	现金
11	张亚荣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30,000	2,001,000.00	现金
12	马洁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000	2,610,000.00	现金
合计					5,747,126	49,999,996.20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北京亿睿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亿睿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D4LYHN8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雪芳
注册资本	534.945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17号1幢1至11层101-603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平台

(2) 吴江冠亚丝绸化纤有限公司

名称	吴江冠亚丝绸化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37081650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陆玉芳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年4月2日
经营范围	化纤织物生产、销售；真丝织物、化纤原料、针棉织物、服装、皮件、纺机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环路南侧（前庄村）镇南二区11-3号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在册股东

(3) 北京林合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林合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MABYU09Y7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邹邦军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年9月1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201室（集群注册）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4）隋丹

隋丹，女，198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在册股东。

（5）李德孚

李德孚，男，195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册股东。

（6）王云海

王云海，男，195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册股东。

（7）陈伟红

陈伟红，女，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册股东。

（8）马立明

马立明，男，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子公司怀来云交换网络董事长、怀来云交换数据监事、亿广云执行董事，为公司在册股东。

（9）邹菊林

邹菊林，男，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10）赵建民

赵建民，女，195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股转二类合格投资者。

(11) 张亚荣

张亚荣，女，1973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股转二类合格投资者。

(12) 马洁

马洁，女，1985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新增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股转二类合格投资者。

3、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1) 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1、公司股东；
-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本次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 6 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4 名、法人投资者 2 名，合计发行对象 12 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2) 本次发行对象中的新增投资者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要求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2、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3、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规定：“类别标识字段所涉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共三类：一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二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四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优先股的发行与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新增投资者 6 名中，亿睿咨询、林合互通、邹菊林为一类合格投资者，赵建民、张亚荣、马洁为二类合格投资者，均可参与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要求。

（2）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3）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机构投资者 3 名，分别为亿睿咨询、吴江冠亚、林合互通，亿睿咨询为新增投资者，系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而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吴江冠亚为公司在册股东，以纺织业务为主；林合互通为新增投资者，以互联网广告代理及销售业务为主营业务。亿睿咨询、

吴江冠亚及林合互通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4) 本次发行对象为核心员工的，是否履行了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无公司核心员工。

(5) 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是否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为3家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及9名自然人，均不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4、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关联人员的关联关系

经查阅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花名册，并对本次发行对象实施访谈，本次发行对象中，发行对象吴江冠亚、隋丹、王云海、李德孚、陈伟红及马立明为在册股东，发行对象亿睿咨询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隋丹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并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雪芳、李红明控制的除亿安天下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任董事或监事；王云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雪芳、李红明分别为父女、翁婿关系；李德孚与在册股东周露萍为夫妻关系、与在册股东李臻茹为父女关系；马立明为公司员工、公司子公司怀来云交换网络董事长、怀来云交换数据监事、亿广云执行董事、公司持股40%的公司北京网丰丰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并持有公司子公司怀来云交换网络3.59%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王雪芳为亿睿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李军、监事会主席李迎莹、监事苏浩、职工代表监事马小秋及财务负责人王欣悦为亿睿咨询有限合伙人。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5、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以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主办券商经查阅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对其进行访谈，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权属真实、清晰、来源合法，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公司未通过任何方式对发行对象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和补偿，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发行对象认购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或涉及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代其他机构或个人持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期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经查阅挂牌公司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等文件，并对发行对象实施访谈，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公司未通过任何方式对发行对象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和补偿，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大会授权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如下：

1、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董事王雪芳、李红明、隋丹、李军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有认购意向，故董事王雪芳、李红明、隋丹、李军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董事会不对该议案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止本专项意见出具之日，董事王雪芳、李军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隋丹直接认购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李红明不参加本次发行认购，但因其与董事王雪芳为夫妻，故亦应回避表决。因此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时，回避表决准确。

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2、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监事李迎莹、苏浩、马小秋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有认购意向，故监事李迎莹、苏浩、马小秋回避表决。因全部监事均回避表决，监事会不对该议案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3、2023年11月14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65）。

4、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为王雪芳、李红明、王秀英、马立明、隋丹，合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3,858,968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79.90%。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股东中，因股东王雪芳、李红明、隋丹、马立明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有认购意向，故股东王雪芳、李红明、隋丹、马立明回避表决，《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0,529,28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余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73,858,96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截止本专项意见出具之日，出席会议股东王雪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股东隋丹及马立明直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股东李红明不参加本次发行认购，但因其与股东王雪芳为夫妻，故亦应回避表决。因此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时，回避表决准确。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及《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3-072）。

公司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对象发行，截止本专项意见出具之日，已确定本次发行对象 12 名，包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亿睿咨询，在册股东吴江冠亚、隋丹、李德孚、王云海、陈伟红、马立明，以及其他新增投资者林合互通、邹菊林、赵建民、张亚荣、马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中包括了公司董事李军、监事李迎莹、苏浩及马小秋和财务负责人王欣悦。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监事及股东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024 年 2 月 2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 2024197 号）（以下简称“同意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截至本推荐专项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包括 3 名非自然人投资者和 9 名自然人投资者，3 名非自然人投资者其合伙人或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外资及外资控股企业；9 名自然人投资者均为中国国籍。因此，发行对象均无需就本次发行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亿安天下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

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公司及发行对象均无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挂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对发行对象访谈，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上述各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相关协议主要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等相关事项作了明确约定，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要求。

经主办券商核查挂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其不存在《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规定的特殊条款。

主办券商认为，亿安天下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北京亿睿咨询 管理中心(有 有限合伙)	614,880	614,880	614,880	0
2	吴江冠亚丝绸 化纤有限公司	100,000	0	0	0
3	北京林合互通 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	345,000	0	0	0
4	隋丹	100,000	75,000	75,000	0
5	李德孚	752,246	0	0	0
6	王云海	120,000	0	0	0
7	陈伟红	615,000	0	0	0
8	马立明	350,000	0	0	0
9	邹菊林	1,720,000	0	0	0
10	赵建民	500,000	0	0	0

11	张亚荣	230,000	0	0	0
12	马洁	300,000	0	0	0
合计	-	5,747,126	689,880	689,880	0

亿睿咨询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且公司自行管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其持有公司股份自员工持股计划设立之日起锁定36个月，因此对北京亿睿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认购股份的100%做限售安排。

隋丹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此，对隋丹认购股份的75%做法定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等相关安排。除上述法定限售部分外，新增股票在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亿安天下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 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查询股转系统、证监会、证监局、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况。公司已出具《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声明》，声明：公司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需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后才可使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亿安天下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需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后方使用。

九、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重大调整事项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二条：“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后，董事会决议作出重大调整的，发行人应当重新召开股东大会并按照本规则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1.2 定向发行事项重大调整认定标准”：“《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对定向发行事项作出重大调整，是指发行对象或对象范围、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认购方式、发行股票总数或股票总数上限、单个发行对象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调整。”

经查阅公司三会文件、《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2024年1月5日）、《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2024年1月25日）、《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及《股份认购协议》等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上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规定的重大调整事项。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亿安天下本期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亿安天下管理运作规范，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主办券商同意推荐亿安天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世松

项目负责人签字： 宋宏勇
宋宏勇

项目组成员： 牟月园
牟月园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3年12月22日